

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2-037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6月30日，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14,93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4,400,000 股的比例为 0.033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0.32 元/股，最低价为 39.87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834.5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拟使用 3,000 万元（含）至 6,000 万元（含）自有资金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 60 元/股（含），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并于 2022 年 6 月 1 日披露《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4）。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14,93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4,400,000 股的比例为 0.033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0.32 元/股，最低价为 39.87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834.5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